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須予披露交易

接受澳門政府就路氹土地 授予的土地批給合同擬本

土地批給合同擬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接受與路氹土地（面積為70,468平方米）租賃有關的土地批給合同擬本。該土地批給合同擬本容許澳博在該路氹土地上發展一座綜合性建築物，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521,435平方米並設有博彩區的五星級酒店。該合同亦容許澳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在該路氹土地上經營及管理博彩業務。

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認為，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標誌着本集團一個重要的發展里程碑，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現有的博彩業務從澳門半島擴展至路氹及於完成路氹土地項目後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娛樂場度假村，並擬向澳門政府申請營運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約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有關當局發給適用牌照）。董事會認為，土地批給合同擬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因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而產生的責任所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博接受與路氹土地（面積為70,468平方米）租賃有關的土地批給合同擬本。該土地批給合同擬本容許澳博在該路氹土地上發展一座綜合性建築物，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521,435平方米並設有博彩區的五星級酒店。

土地批給合同擬本

許可用途

土地批給合同擬本容許澳博在該路氹土地上發展一座綜合性建築物，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並設有博彩區的五星級酒店。該合同亦容許澳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在該路氹土地上經營及管理博彩業務。

發展期

路氹土地之發展必須自公報日期起60個月內完成。

租賃期限

根據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澳博將向澳門政府租賃路氹土地，初步年期為由公報日期起計25年，並有權根據適用法例續延租約期限。

合同溢價金

如澳門政府所釐定及根據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澳博須向澳門政府應付合同溢價金總額為2,150,504,955澳門元（約2,087,868,888港元）。合同溢價金的首筆付款為數800,000,000澳門元（約776,699,029港元），將由澳博如期以現金支付。合同溢價金的餘款1,350,504,955澳門元（約1,311,169,859港元）連同澳門政府所規定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合共1,506,810,736澳門元（約1,462,923,045港元），將由澳博分八期以現金繳付，每期為數188,351,342澳門元（約182,865,381港元），以半年為一期，每期金額相等。第一期付款由公報日期起計六個月到期。合同溢價金（包括利息）預期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年租金

於路氹土地發展期間及發展完成後，澳博須分別向澳門政府繳付年租金2,114,040澳門元（約2,052,466港元）及8,966,965澳門元（約8,705,791港元）。路氹土地的年租金由澳門政府每五年調整一次。

其他

澳博須就其對土地批給合同的履行，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向澳門政府提供保證金，金額相等於路氹土地發展期間應付的年租金。

正式批地程序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澳門政府尚未正式授予路氹土地，而澳博將繼續申請正式批地程序直至最終獲批。澳門政府將於適當時間在公報上安排刊發最終的土地批給合同。公報日期將構成土地批給合同的合同日期及根據土地批給合同授予路氹土地的正式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在澳門發展及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董事會認為，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標誌着本集團一個重要的發展里程碑，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現有的博彩業務從澳門半島擴展至路氹及於完成路氹土地項目後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座娛樂場度假村，並擬向澳門政府申請營運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約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有關當局發給適用牌照）。董事會認為，土地批給合同擬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因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而產生的責任所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接受土地批給合同擬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澳門政府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路氹土地」	指	位於澳門路氹地區一幅面積為70,468平方米的土地，鄰近機場大馬路及網球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報」	指	澳門的官方公報
「公報日期」	指	於公報刊登土地批給合同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將就路氹土地授予澳博的土地批給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sociedade anónima」），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僅供說明用途，澳門元金額乃按1.03澳門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這並不表示任何澳門元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